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7〕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调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皖教科〔2016〕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财政资金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其他科研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间接费用预算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上限范围内足额编制。其中：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实际拨付的为准；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总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的，间接费用为总经费的 30%；总经费 50 至 500 万元的，间接费用为总经费的 20%；总经费超过 500 万元的，间接费用为总经费的 13%。

3. 其余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科研项目经费到帐后，按照项目下达的预算或相关文件规定的上限足额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以下顺序分配：科研管理费；学校资源占用费；科研绩效支出。

（一）科研管理费按项目到账经费的 5% 足额提取，如果间接费用不能足额提取科研管理费，则相应缩减绩效支出额度。科研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科研管理和运行。

（二）学校资源占用费按相关规定收取。

（三）科研绩效支出按预算批复分配和使用。

第六条 绩效支出管理

绩效支出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发放。发放对象为预算书或计划任务书中项目参与人员。发放流程：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填写“安庆师范大学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见附表），提出发放申请；学院对其实际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对绩效支

出是否发放提出建议；科研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放申请进行审核；财务处根据学院和科研处审核意见发放。凡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支付给个人的绩效支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安庆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经费账号		
项目执行期限				本次发放时段		
绩效支出预算总额	元			本次发放总额	元	
本次发放方案	序号	工号	姓名	承担主要工作	发放金额(元)	签名
	1					
	2					
	3					
	4					
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						
学院审批意见						
科研处审批意见						
财务处审批意见						